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咸阳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精细化工小化工企
业整治提升指导服务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立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4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咸阳市《关于开展全市精细化工小化工企业安全排查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位于咸阳市（项目所在地）精细化工小化工企业项目（项目名称）进行企业整治提升指导服务，其评价范围为：咸阳市范围内所有精细化工、小化工企业。（附件清单）

二、服务期限：

- 1、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
- 2、乙方工作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面安全排查整治。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排查整治提升报告，开具正规机打发票，甲方付全款。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便利条件。
- 2.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检查工作。
- 3.为乙方在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 4.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 5.检查期间，检查组成员人身意外由乙方自行负责。
- 6、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安全排查整治提升报告，乙方完成的安全排查整治提升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文件、标准规定，并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在甲方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向甲方提供安全排查整治提升报告__份；

3、对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委托单位已公开的文件、信息除外）以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对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性工作负责。

六、技术服务成果的保密及使用规定

1、乙方应对知悉的甲方情况（主要技术经济状况、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2、甲方对报告的使用只限于本协议约定用途，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私自修改报告的内容，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成果等知识产权亦负有保密义务。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所聘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

八、违约和损失赔偿：

1、当甲方不能提供必要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2、当乙方违反合同第二、五条约定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

4、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政策变化导致合同内容变化（或无法履行）时，当事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积极协商，重新签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通过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证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技术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永强 (签字)

日期： 2025.12.4



乙方： 陕西立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四 (签字)

日期： 2025.12.4

